

石家庄市藁城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文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件

石藁双随机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发改局、市公安局藁城分局：

现将《2024年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双随机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节点高质量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2024年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按照《藁城区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制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3月25日—2024年4月30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1、**住建局**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检查。

2、**发改局**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。

3、**水利局**：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；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；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；对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的检查；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事项检查；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；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；河道管理范

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。

4、市公安局藁城分局：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工程类行业。

(二) 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5%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APP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住建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：区水利局、区发改局、市公安局藁城分局。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各行政监管部门实施抽查，并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区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单位参照市级对应部门确定并具体实施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级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区双随机办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；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

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 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(四) 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 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藁城区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(五) 认真总结经验，定期反馈情况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一至两个典型案例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 1:

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

抽查对象名称	
是否适用 预先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预先通知时间	
预先通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
预约检查时间	
检查内容	
被检查主体需 要准备的材料	

附件 2: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表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
核查实施机关	
检查时经营状态	<input type="radio"/> 开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停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暂未开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注(吊)销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
检查所见经营项目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与登记系统一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检查时未经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
检查结论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检查发现问题描述	
备注	

企业盖章:

核查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:

核查时间:

见证人签字:

注: 1、检查结果必须让企业签字确认, 检查材料必须归档留存。2、检查发现问题描述可附页

附件3: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随机抽查企业(户)	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(人次)	检查项目涉及几大项几小项(个)	抽查结果			抽查结果处理			备 注	
				正常企业(户)	发现问题事项(项)	发现问题企业(户)	责令改正(户)	应列入异常(户)	涉嫌违法立案调查(户)		

备注：此表检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汇总后，上报区“双随机办”。